

復審人 吳宗諭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039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9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7 月 22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4 月 2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039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出監後認真投入工作，因工作所需常須往返北、南、東部，致多次未能準時至地檢署報到，對於報到規定真的有認真看待，且事後都有儘速補行報到，假釋期間並無素行不良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1 月 8 日、9 月 23 日、11 月 26 日未報到；109 年 7 月 30 日、110 年 4 月 9 日、8 月 5 日、111 年 1 月 13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「未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」之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出監後認真投入工作，因工作所需常須往返北、南、東部，致多次未能準時至地檢署報到，對於報到規定真的有認真看待，且事後都有儘速補行報到，假釋期間並無素行不良」等情。卷查復審人歷次違規後於新北地檢署「受保護管束人違規、積極改善及請准暫緩撤銷假釋報告書」所自陳其未報到或未完成採尿之原因，分別有忘記應前往報到、心情低落、有直接或間接接觸毒品等項，所訴顯與上開自陳內容不符，殊不足採，且事後依規定完成報到，應為受保護管束人應履行之義務，尚難據此銷抵前違規之事實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2 月 23 日新北檢錫會 109 毒執護 422 字第 1100124312 號函、111 年 3 月 18 日新北檢錫會 109 毒執護 422 字第 1119029072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